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10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正文及附件1、2公开发布）

